

莱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086

项目名称：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
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政
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莱州市沙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代理机构：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莱州市西苑路 6751 号霸力国际大厦二层 8207 室

电 话：0535-2170202

邮 编：261400

邮 箱：zs2170408@126.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莱州支行西苑路分理处

账 号：3700 1666 9890 5250 0075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7
一.	技术响应文件标准和要求.....	7
二.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7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
2.2	工程编制范围.....	7
2.3	工程量清单.....	8
三.	其他要求.....	8
四.	图纸.....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4
1.	综合说明.....	14
2.	采购人.....	14
3.	采购代理机构.....	1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5.	采购类别.....	15
6.	磋商费用.....	1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1.	报价.....	17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
13.	技术文件.....	17
14.	磋商保证金.....	17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
六.	成交通知书.....	19
20.	确定成交人.....	19
21.	成交通知书.....	19
七.	授予合同.....	19
22.	签订合同.....	19
八.	响应无效.....	19
23.	重大偏差.....	19
24.	违法违规行为.....	20
九.	其他.....	22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26.	解释权.....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一.	总述.....	23
二.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1.	组建磋商小组.....	23
2.	响应文件解密.....	23
3.	响应文件评审.....	23
4.	磋商程序.....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响应文件封面.....	35	
一.	价格部分.....	36
二.	商务部分.....	37
三.	技术部分.....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名称：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

二、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086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1. 标段划分：本项目采用一个标段进行采购。

2. 采购内容：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最终成交的综合单价一次包死。

4.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计划工期 20 天，并确保 5 月底前完工。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通过铁路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签认单。

6.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 372.47 万元。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策；

(3) 对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供应商，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无不良信用记录（即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14: 30 止

2. 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文件下载后应及时检查，确保其完好、可用（如有问题应在获取文件的规定时间内重新下载或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存文件。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不收取磋商文件工本费。

注意事项：

（1）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请务必确保在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致，否则无法有效的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则无法有效的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标方式，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 YTZF）（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本公告下方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查看。

（3）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七、磋商活动日程安排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30（北京时间）

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州分中心开标厅（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莱州市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莱州市沙河镇驻地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0535-2311038

2. 采购代理机构：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西苑路 6751 号霸力国际大厦二层 8207 室

联系人：赵娜

联系电话：0535-21702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莱州支行西苑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3700 1666 9890 5250 0075

电子邮箱：zs2170408@126.com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 技术响应文件标准和要求

- 1.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响应文件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 1.3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及设计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 1.4 施工过程中，要求临时设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参照《烟台市建筑施工指导图集》执行，保证施工安全，规范施工。
- 1.5 其他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和说明，以及施工图纸。
- 1.6 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1.7 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

二.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依据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写。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 (3) 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该填报，未填报的价格在评审时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中的标准进行评审。一旦成交，未填报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修正错误原则办理，不同意修正的经三分之二评委表决同意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
- (6) 单价和总价的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 工程编制范围

- (1) 报价单位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数量进行报价，结算时依据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工程结算价款。

- (2) 该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报价单位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有关费用。
- (3) 供应商应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清单报价表一并报送。
- (4) 清单中如包含暂列金额，报价中必须包含暂列金额，且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暂列金额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5) 暂定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价格中并且固定报死。

2.3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三. 其他要求

1. 加固方案依据山东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铁路沿线彩钢板房、塑料大棚、防尘网、防晒网加固参考指南》的通知》（鲁铁环治办函[2021]1号），详见附件。施工过程中如需与彩钢瓦房产权单位、私人住户等产权人进行协商、沟通的，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协商、沟通并承担全部费用；如给彩钢瓦房产权单位、私人住户等产权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 成交单位可自行对现场的施工、环境、周边关系等情况进行查勘，并自行解决运输车辆通过相关道路问题、三通一平问题，确保正常施工。
3. 成交单位须自行协调周边商户、单位等利益相关者关系，如产生纠纷，采购人概不负责处置，由此造成工期拖延，采购人不予补偿。如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群众上访等恶性事件发生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单位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可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以及一旦成交签约时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报价单位自负。施工中所需水、电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成交单位支付费用。
5. 现场考察过程中，报价单位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实际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须单独设置项目部。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必须持证上岗，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期间不允许参与其它项目投标，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否则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7.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因违法违规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8. 成交后，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绝不允许出现挂靠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出相应处理。
9. 成交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 图纸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注：本表是对采购项目的综合说明，以及对供应商须知有关事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莱州市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莱州市沙河镇驻地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0535-23110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莱州市西苑路 6751 号霸力国际大厦二层 8207 室 联系人：赵娜 联系方式：0535-2170202 电子邮箱：zs2170408@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类别	项目名称：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086 采购类别：工程类采购
4	采购方式及说明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2) 促进监狱企业发展。 (3) 促进残疾人就业。 (4) 采购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策。
6	采购控制金额	本项目采购控制金额 372.47 万元。每轮次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供应商，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无不良信用记录（即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p>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向其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的实质性变动	<p>1. 技术要求：不变动</p> <p>2. 服务要求：不变动</p> <p>3. 合同草案条款：不变动</p>
13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u>电子标及不见面开标</u>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标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数字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3）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电子签章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后，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默认时间为 20 分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投标过程中用于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p> <p>（5）澄清答疑、多轮报价等均在线进行，具体操作步骤见“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p> <p>（6）请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7）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p> <p>（8）各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使用工具：腾讯会议，房间号：669 698 3763。</p>
15	电子响应文件	<p>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p> <p>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以提交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纸质响应文件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p> <p>装订方式：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禁止使用一切活页形式的装订）、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p> <p>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装订成册（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图纸等）。</p> <p>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 天内，邮寄或专人送至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莱州市西苑路 6751 号霸力国际大厦二层 8207 室，收件人：彭利平，电话：0535-2170201</p>
1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p> <p>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整体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磋商响应函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p>
1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及以上单数。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属于<u>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u>。</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u>建筑业</u>。</p>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成交候选人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为 3 家。
24	成交人确定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	<p>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日。</p> <p>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 说明

1. 综合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已落实。

1.3 踏勘现场

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用于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预备会

电子标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5 分包

本项目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准分包。

1.6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施工的法人、其它组织。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公告中的资质及其他要求（准入条件）的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4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或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活动。

5. 采购类别

5.1 本项目的采购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采购项目具体要求、采购清单以及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8.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本项目“新增提问”界面提出。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5 本次采购供应商不需要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责任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 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的实质性内容（如工程工期、工程质量要求、技术响应文件标准和要求等），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报价范围等作出响应。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清单报价。
- 11.2 工程类报价应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1.3 报价漏报或不报项的处理：对漏报和不报项，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11.4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 11.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应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注明的“资质条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高清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技术文件

- 13.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技术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响应文件应做到内容齐全、针对性强。
- 13.2 有关各类别的技术文件编写要求，请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报价应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在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6.1 **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供应商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可通过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3 **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16.4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和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16.5 电话、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进行。
-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无法对电子版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也不得对其纸质响

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分办法细则见本文件第四章。

六. 成交通知书

20. 确定成交人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书

- 21.1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响应无效

23. 重大偏差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无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6)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设备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4) 联合体报价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 (15) 电子版响应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
- (1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违法违规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仅响应文件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24.1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 评标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

24.6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1)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其他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述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成交金额进行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全额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费率）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 6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及合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1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 1 + 2.8 + 2.75 + 14 + 2.2 = 2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6. 解释权

- 26.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 26.2 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总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按照下述顺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并确认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非必要）；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 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非必要）；
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政府采购专家共 3 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1.3 磋商小组应仔细阅读本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响应文件解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接受响应文件。
-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代理机构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在规定时间内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自行解密其响应文件。
- 2.3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评审

3.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程序逐项对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材料、证明或描述，不符合或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a.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清单等签字盖章及有效性审查；
- b. 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亲自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并附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审查；
- c.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
- d. 技术方案：提交了唯一的技术方案且报价与技术方案配套。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 a. 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条件”的要求。

(3) 实质性响应审查

- a. 技术方案审查：审查工程技术方案、质量等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 b. 其他实质性要求审查：审查工程工期、项目付款方式、质保期限、质量要求、安全保证，以及磋商有效期、权利义务等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3.3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更正与报价算术修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3.3 首轮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其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当事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某供应商的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或出现单项单价遗漏，有可能影响到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进入磋商程序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有关本项目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3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且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改动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高于首轮报价的价格将不被接受。

4.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具体扶持政策如下：

4.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4.2 上述所指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4.4.3 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4.4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4.5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5.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相同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4.5.2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相同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4.6 价格扣除优惠

4.4.6.1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幅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5.1 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4.5.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

4.5.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4.5.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查询网站为：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4.5.5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如实填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4.5.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4.6 综合评分法及其评分细则

4.6.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6.4 评分细则如下：

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最后磋商报价，满分分值 40 分

<p>满分 4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的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技术部分 满分 60 分</p>	<p>施工方案评价，满分分值 60 分</p>	
	<p>评审项</p>	<p>分值</p>
	<p>1、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p>	<p>6 分</p>
	<p>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p>	<p>6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6 分</p>
	<p>4、施工安全文明措施</p>	<p>6 分</p>
	<p>5、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p>	<p>6 分</p>
	<p>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6 分</p>
	<p>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6 分</p>
	<p>8、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6 分</p>
	<p>9、施工期间的垃圾清运、拆除废料处理等方法及措施</p>	<p>6 分</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6 分</p>
<p>注： (1)上述评分项中，报价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阐述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该项评分项满分。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某项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未进行阐述说明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该项评分得 0 分。 (2)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其技术方案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否决其响应文件。</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满分 8 分</p>	<p>报价评标项加分，满分分值 3.2 分</p>	
	<p>若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1.6 分的加分，若所投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包含节能、环保产品的比例在其报价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0-1.6 分的加分。</p>	
	<p>技术评标项加分，满分分值 4.8 分</p>	
<p>若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2.4 分的加分，若所投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包含节能、环保产品的比例在其技术分基础上</p>		

分别给予 0~2.4 分的加分。

4.7 编写评审报告

- 4.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莱州市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
程（西河崖-大杨家）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 方：莱州市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莱州市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

工程地点：莱州市沙河镇

工程内容：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

资金来源：市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最终成交的综合单价一次包死。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_____ 元

金额（大写）：_____

六、工程款支付

七、质量保修期：_____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八、工程量清单

（后附工程量清单）

九、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报价时的书面承诺；
- （5）本合同协议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发包人责任：

1、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及其他事宜。

十一、承包人责任：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的水、电、路等临时设施的施工。

2、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

3、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隐蔽工程的验收通知，工序交接验收通知。

4、施工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

5、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根据国家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清理场地和交付使用。

十二、工程交工验收：

1、本工程的验收以施工图纸、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签字后方可隐蔽，经发包方书面允许，承包人可自行检查隐蔽，并填写隐蔽检查记录，发包人应承认，发包人如事后提出检查，检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预先通知发包人而自行隐蔽，发包人有权重新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工程质量验收为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每天按 2000 元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人交付时间迟于合同规定，每天按 2000 元偿付违约金。

3、发包人中途停建或由于设计变更而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减小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四、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或发包人要求和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各工序要严格按规范操作。

2、承包人如有违反施工规程或不按质量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令其停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设置安全装置，采取安全措施，如出现任何安全、交通事故，均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4、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延期，工期可适当顺延。

5、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图纸或变更施工要求。

6、发包人如有附加工程或其他零星工程，工程造价另行计算。

十五、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接合同付款后，本合同废除。

十六、执行本合同中若发生纠纷，双方要事先考虑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诉，必要时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主要合同条款

(1)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计划工期 20 天，并确保 5 月底前完工。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通过铁路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签认单。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按最终成交的综合单价一次包死。

(4) 工程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定案后，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付款均为无息）。

(5)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 2 年，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维修，如成交人不维修，由接收单位找人维修，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

(6) 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需就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与莱州市沙河镇人民政府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施工安全设施费由施工单位自负。

(7) 成交单位须与施工（项目）现场周边住户协调好关系，确保顺利施工，按时竣工。在施工过程出现的纠纷、清障、矛盾化解等问题，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负责。

(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合同须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086

供应商名称：

全权代表姓名：

全权代表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年 月 日

一.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086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工期	
质保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商务部分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承诺书（格式）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承诺书

1、就我公司投标的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2、我公司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证书、证明均为合法有效的证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管理成员均为我公司的从业人员，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和按期交纳劳动保险费。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我方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全称） 全权参与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并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和服务，我方提供的项目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在项目开标后放弃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权利。

6.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提供的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 我方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加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方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承诺，中标后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项目完成后积极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11.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12.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整个的运输、安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因防护及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我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3.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保守一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国家秘密。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_

注：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后附：信用信息报告（根据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5.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固定格式，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高清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单位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有关资料：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6. 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随表须附：

- (1) 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注：以上证明材料电子版响应文件须采用高清扫描件的方式上传，否则磋商小组在初步审查时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有关说明

一、**财务状况良好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须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 号）规定，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注：供应商应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格式附后。

2、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或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由银行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

说明：

(1) 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代替此项内容；

(2) 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

(3) 供应商因特殊原因 6 个月内无缴纳税收有效凭证的，须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或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2)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可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3) 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4) 事业单位等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5) 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代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双方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委托协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代缴证明及第三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的凭据，缺一不可。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A）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模板）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的行政处罚。未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2、截止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即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 成交承诺书

成交承诺书

项目名称：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

本单位自愿就上述工程成交之后有关事项向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等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精心组织、按图施工。

2、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会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

3、保证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保证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全部为本单位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各种特种作业人员，相关人员资格及人数符合要求。

5、保证及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安全监督部门要求对质量隐患、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6、保证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安全网及其他安全防护用品质量符合要求，按照规定取样送质量监督部门检测。

7、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措施；搭建棚舍，符合建筑安全规范；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到位。

8、保证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特种作业环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9、保证对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环境污染及危害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

10、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11、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2、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事件。

13、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1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中的任何一条，同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停工、量化及年度考核扣分、通报、罚款、暂停承接任务等处罚。

15、保证按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关于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关于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就我公司承建的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西河崖-大杨家),我公司承诺: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优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有权制定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发放,我单位将给予积极的配合。否则,我单位可采取必要的保证措施,以保证工程款优先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的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建设单位无关。且采购方有权直接扣除我方的工程款发放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向建设单位缴纳与民工工资等额的违约金,以补偿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 （5）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施工期间的垃圾清运、拆除废料处理等方法及措施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缺少三项及以上技术要点的，视为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其响应文件无效。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后附，供参考可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图

附表五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数量 (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五 施工总体计划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 3.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联系方式：0535-6883585
- 2.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 3.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官方网站：<http://www.yttdb.cn/>
- 3.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 4.微信二维码：

